大同鄉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發布日期: 105 年 7 月 25 日大鄉秘字第 1050009678 號函

- 一、大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, 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,特設大同鄉公所內 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。
 - (二)諮詢審議各課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督導各課室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 - (五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。
 - (六)審議年度稽核計畫及年度稽核報告之備查。
- 三、督導小組置委員7人,各委員隨其本職進退;其中1人為召集人, 由秘書兼任;1人為副召集人,由全體委員相互推選;其餘委員就 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民政課課長。
 - (二) 財經課課長。
 - (三)社會課課長。
 - (四)農業課課長。
 - (五)人事室主任。
 - (六) 主計室主任。
- 四、督導小組每年召開1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召 集並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委員 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,得指定業務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 情形。

督導小組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,並得邀集相關課室召開工作會 議,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。

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配合辦理。
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,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,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所秘書室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